

参拍承诺书

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、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船舶交易分中心：

根据贵公司发布的“舟港拖 23”船舶拍卖公告，本公司/本人已收到并认真阅读了与该拍卖项目相关《拍卖公告》、《拍卖规则》、《特别规定》、《补充说明》及其他附件等相关资料。本公司/本人对上述内容没有异议，并自愿报名参拍。

本公司/本人确认已进行/放弃实船看样，承诺接受拍卖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和权利负担，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同意以实船现状进行交接。本公司/本人对拍卖标的资料和实物的真实性、公正性、可靠性已了解清楚，且没有异议。因此，本公司/本人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拍卖，并对自己的竞买行为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若本公司/本人最终以最高价竞得该项目的，则在拍卖成交后本公司/本人作为受让方将按照《拍卖公告》以及《特别规定》中的要求，按时签署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并向贵公司支付拍卖服务费。

参拍法人身份证号/参拍人身份证号码：

参拍人签字/盖章：

年 月 日